

证券代码：001339

证券简称：智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通讯出席5名，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且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，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3 日